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大會上，並無已投票但不被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6,101,887 (100%)	0 (0%)
2.	(A) 重選賈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86,101,887 (100%)	0 (0%)
	(B) 重選詹培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01,887 (100%)	0 (0%)
	(C)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01,887 (100%)	0 (0%)
	(D) 重選翟凱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01,887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6,101,887 (100%)	0 (0%)
3.	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101,887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small>(附註2)</small>	86,101,887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small>(附註2)</small>	86,101,887 (100%)	0 (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mall>(附註2)</small>	86,101,887 (100%)	0 (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以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2.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建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